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1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李錦松 ^假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鍾其芳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張金發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秘 書	陳文彬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陳華福 ^代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假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4 月 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為強化防救災能力，請水利城鄉處加強溪流疏浚清淤、防汛及水土保持災害演練工作，以確保民眾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為有效推動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計畫，請衛生局、消防局加強全民 CPR 訓練的普及率，以有效提升災害現場的施救率及到院存活率，讓民眾及遊客放心。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請衛生局、農業處加強防禦 H7N9 禽流感病毒。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民政處報告：

案由(一) 本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會訂於本 (102) 年 5 月 20 日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自行繕印 185 份，於 5 月 8 日 (星期三) 下班前送 5 份至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彙整，另 180 份逕送縣議會審議，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 提報本縣 102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 (萬安 36 號) 演習-全民防空演練，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

案由(一) 提報本府 102 年 3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 提報本府 102 年度第一季 (1~3 月) 各單位新聞發稿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三、教育處提：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四、民政處提：修訂「苗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政府第20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主席：

一、請水利處、財政處、地政處儘速辦理閩南書院、大坪頂土標售及大庄區段徵收土地標售等事宜。

二、本縣新生兒除生育補助外，另請衛生局、教育處、民政處選購合適教材分階段贈送父母，強化親子教養教育。

伍、主席指示：

一、為因應愈來愈多遊客使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上網，請計畫處與工務處研議於路口號誌桿，提供電信公司架設無線網路(AP)可行性，以提升本縣遊客優質無線上網環境。

二、本縣現有路口監視系統影像僅存於路口主機，無法多元運用影像功能，請警察局及計畫處研議新系統擴充改採影像存放於後端主機，以提高存取率及確保系統安全。

三、對於報載獅頭山風景區多處危險地點損壞未修復，請文觀局主動聯繫參山管理處及公所儘速會勘解決，以免影響遊客安全。

四、重申對於外界可能質疑或偏頗報導本府施政措施作為時，各單位應即時主動說明澄清，以降低民眾對事件的錯誤認知及影響層面。

五、重申各單位對於資訊網站的內容資料，請各主管務必要求必須按月更新，以提供民眾正確即時訊息。

六、最近台3線沿線重機及超跑車輛超速及深夜噪音問題日漸嚴重，請警察局、環保局加強稽查取締以遏止不法行為。

陸、散會：上午8時13分。